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阳市教育局

德市人才〔2017〕10号

签发人：游李明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市教育局



2017年9月15日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子女就学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解决领军人才子女就学问题，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1+3”政策（德委办〔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领军人才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就学的服务管理。

第三条 领军人才子女需就读我市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的，由领军人才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或所在县（市、区）分中心申报。

第四条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或所在县（市、区）分中心与德阳市教育局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衔接，结合领军人才意愿进行安排。

第五条 领军人才申报时需提供就读申请及领军人才证书（复印件）。转学学生还需提供原学校就读学籍证明。

第六条 德阳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确定专人负责领军人才子女就学手续（转学手续）的办理，先入学后办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